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灵山县新圩镇秧地塘特种水产繁育基地

招标编号：QZZC2026-C2-210133-ZCHY

招 标 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0
第五章	图纸	1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灵山县新圩镇秧地塘特种水产繁育基地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灵山县新圩镇秧地塘特种水产繁育基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2-210133-ZCHY

项目名称：2026 年灵山县新圩镇秧地塘特种水产繁育基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捌角贰分（¥2164516.82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捌角贰分（¥2164516.82 元）

采购需求：联村建设水产繁育基地 1 个。1. 主体工程：（1）场地土方挖填平整、尾水处理池土方开挖、养殖池池底修整等；（2）55 个 1.2mm 厚镀锌板圆形养殖池；（3）3 个 1.2mm 厚镀锌板圆形蓄水池。2. 配套工程：机电设备间土建、钢棚、水电安装等；业务房土建、钢棚、水电安装等；毛石挡土墙约 200m；场地及道路砼硬化约 3600 m²；增氧机 3 台机。

合同履行期限：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二）竞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搜索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2、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小蜜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服务帮助。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

角 — 服 务 中 心 — 帮 助 文 档 — 项 目 采 购)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时间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递交：①电子邮箱方式：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邮箱：121778634@qq.com，文件名称须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备份响应文件；②邮寄或现场送达方式：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存储方式送达至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灵城镇江滨一路 30 号湘桂盛世名城综合办公楼二层），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

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无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前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钦州灵山支行

开户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银行账号：66000002275390001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灵山县江南路 271 号农业局

联系人及方式：周宗勇 0777-6425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城镇江滨一路 30 号湘桂盛世名城综合办公楼二层

联系人及方式：邓工 18107873378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灵山县新圩镇秧地塘特种水产繁育基地 项目编号：QZZC2026-C2-210133-ZCHY
2	采购项目的采购 范围描述或项目 基本概况介绍	2026 年灵山县新圩镇秧地塘特种水产繁育基地 联村建设水产繁育基地 1 个。1. 主体工程：（1）场地土方挖填平整、尾水处理池土方开挖、养殖池池底修整等；（2）55 个 1.2mm 厚镀锌板圆形养殖池；（3）3 个 1.2mm 厚镀锌板圆形蓄水池。2. 配套工程：机电设备间土建、钢棚、水电安装等；业务房土建、钢棚、水电安装等；毛石挡土墙约 200m；场地及道路砼硬化约 3600 m ² ；增氧机 3 台机，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表，施工预算及有关资料。
3	资金来源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4	工期要求	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12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磋商供应商资格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二）竞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9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3. <u>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u>
1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前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钦州灵山支行 开户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银行账号：66000002275390001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注：1. 供应商必须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放进竞标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2.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保证金，以免耽误竞标。 3. 供应商若没有按规定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则竞标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4）“诚信要求”信用查询；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 （7）磋商保证金 （8）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9）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10）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11）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12）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格式自拟，扫描件）； （13）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主要管理人员表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3) 施工组织设计 (4) 业绩 (5) 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1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截标后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4	开标程序	(1) 签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

		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线上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电子在线询标（开启第二轮报价）。①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②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地点、时间提交二次报价或询标回复。 （4）电子唱标。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工期等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5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农民工工资保障	本项目不做要求。

	金	
20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捌角贰分（¥2164516.82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2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按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有关文件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
22	特别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3	资料存档	投标人中标（成交）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共 3 套。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名称：2026 年灵山县新圩镇秧地塘特种水产繁育基地

项目编号：QZZC2026-C2-210133-ZCHY

2、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资质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拟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磋商费用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8) 评标办法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 5 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磋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并将此澄清或修改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

三、磋商报价说明

6、磋商报价

6.1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

6.1.1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2 承包方式：

6.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6.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对应的，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及以上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 2%（含 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6.3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8.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4) “诚信要求”信用查询；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
- (7) 磋商保证金；
- (8)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 (9)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 (11) 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 (12)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格式自拟，扫描件）；
-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1.2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1.3 商务技术文件

- (1) 主要管理人员表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3) 施工组织设计

(4) 业绩

(5) 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磋商单位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9、磋商货币

9.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磋商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响应文件》电子版的编制要求

11.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2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1.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1.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3. 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成交）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应提供一份合同副本给采购代理机构）。

5. 保证金不计息。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4.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4.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16、磋商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16.2 采购人根据要求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

应商先参与磋商。

16.6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在线回复询标函。磋商供应商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询标回复函或第二轮报价，询标回复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询标回复函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7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询标回复函或响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7.4 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在线回复形式递交最终的询标回复函。

16.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评标

17.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7.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3 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7.4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4.1 响应文件线上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8 条、第 11 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署、盖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做接口，磋商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

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8 条、第 11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④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⑤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⑥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⑦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⑧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⑨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7.4.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竞标函附录》与《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附录》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4.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

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澄清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5)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线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4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10 分钟）内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

17.4.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4.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5 评审会纪律

17.5.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拒绝接收

18.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 在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4.1 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19、无效的响应文件

19.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交应交磋商保证金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价的；

- (5) 不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内时间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转；

20、废标

20.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0.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1、重新招标

21.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所有竞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2 重新招标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七、签订合同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

2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授权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4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7)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采信。

22.6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2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24.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本代理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

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6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25.7 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7.1 本项目不做要求。

八、其他事项

28. 解释权

2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 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按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有关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30.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灵城镇江滨一路 30 号湘桂盛

世名城综合办公楼二层

联系人：邓工

电 话： 18107873378

30.1.2 监督机构

监督单位全称：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7-642858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注：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其他详细合同条款必须严格参照对应的合同范本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未说及部分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为准。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新圩镇秧地塘。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央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筑施工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具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需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证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_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

账 号： _____

账 号：

合同审核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简称“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依据经审批的施工总平面图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法规和部门

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的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各项不同工作需要，由发承包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必要时应同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供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员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由发承包人协商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以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路线走向由发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必要时辅以电子文档、音像、照片等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由发承包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3)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工人)工资，不得以发包方未支付进度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发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和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0 元的罚款，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并责成承包人更换已签定劳动合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具有建筑工程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注册执业资格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

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0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招标人支付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8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4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必须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工人)工资承诺函。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后，在发包方接到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后 3 天内完成投诉工人的核实及支付，承包方不得以工程未完成结算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超出期限未完成的，发包方有权按每次投

诉(同批次工人)处违约金 10000.00 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并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and 法律责任。发包方扣除因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金额不得超合同金额的 1%。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槽、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的钢筋以及混凝土工程、屋面以及卫生间的防水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阶段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轻伤。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于工程开工后 7 天编制完成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力争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工地要求。

6.1.4 关于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3）支付约定：跟随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符合要求的，方予支付。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组织进行施工图纸会审、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内本工程施工所需的项目管理人员、施工操作工人、土方机械、搅拌机械以及相关材料、设备陆续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5)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6)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的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外，其余均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若使用方为承包人的，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若使用方为第三方的，则由第三方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卫生间以及屋面防水层铺设、给排水管道。

9.5 检验费用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施工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基础变更、签证变更、设计变更。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1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率（下浮率=投标报价/扣除暂估价后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由发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灵山县城区信息价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即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同期信息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第一期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预付款

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阶段**。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承包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报监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在办理证件的过程，承包人要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并缴纳相关办证费用，如因承包人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证件，导致工程项目无法正常开工建设，发包人有权不拨

付工程的相关款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于本阶段工作完成后 3 天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自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款支付程序走流程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约定办理期限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支付工程款的 0% 付进度款违约金，支付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工程款的 0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验收资料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须按国家、自治区以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之程序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对承包人造成损
失的，发包人应补偿相应损失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收全部工程
一天，则按结算总造价的 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全部工程一天，则按结算总造
价的 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竣工结算总造价、累计已支付工程款、尚未支付工程
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56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报送走流程的审批时间不在约定的期限内。

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 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起 56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报送走流程的审批时间不在约定的期限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发承包人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装订成册送达发包人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提交

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款支付程序走流程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约定办理期限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经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的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否；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②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无故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②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③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④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⑤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
- (3) 发包人自行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补偿若由承包人实施被取消的工作应取得的合理利润。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补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补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补偿承包人因延期复工而导致的窝工、机械停滞损失。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全体管理人员、作业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灵山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灵山县人民法院 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5：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合计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黎欣	建造师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预算管理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354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4：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内容，自觉按合同约定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的处罚。

5、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一式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_____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郑重承诺：

1、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开展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2、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我单位保证按时足额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用等，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的行为或出现民工计薪事件，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并愿意接受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代扣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及材料供应商，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保证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6：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状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扬尘污染，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优化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扬尘治理工作部署，特签订本责任状：

一、责任目标

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措施，施工现场无明显扬尘现象，施工工地 100%达到县政府扬尘治理达标标准。

二、施工单位责任内容

1. 施工单位是工地现场扬尘治理的责任单位，施工方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负责。

2. 施工现场周边采取围挡措施，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按要求进行硬底化处理，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按要求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

3. 如遇有四级以上台风的天气，不得安排分包单位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

4. 负责施工现场日常清扫洒水（雨天天气除外）的降尘工作，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5. 负责修建现场排水设施、通道，并保证畅通、施工现场无积水。

6. 房屋拆除、外架拆除、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等作业时，应安排专人对施工作业面内进行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7.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8.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9. 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10. 在使用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11. 土方施工作业面（钻孔、打桩、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暂不覆盖，但应采取适度洒水等降尘措施，当天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进行覆盖。
12. 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对于自然放坡的边坡工程可酌情进行覆盖。
13. 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
14. 对于停止施工的场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15.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16. 建筑垃圾运输及土方运输等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确保不将泥沙带出现场。冲洗车辆的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施工现场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
 - (2) 洗车池旁必须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17. 运输建筑渣土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采取措施防止车辆运输遗撒。
18.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围挡坚固、严密，表面应平整和清洁，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现场围挡及大门每半年清洗或粉饰一次，施工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固可靠。
19. 围挡材质应使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或砌块砌筑。
20. 外脚手架架体必须用密目安全网（颜色为绿色）沿外架内侧进行封闭，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封闭严密，并与架体固定。密目安全网要定期清理，保持干净、整齐、清洁。防止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
21. 负责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扬尘治理知识教育。
22.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三、处罚条款

1.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2.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四. 本责任状一式____份。有效期至施工单位承包的_____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业主单位：

施工单位：

责 任 人：_____

责 任 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4）“诚信要求”信用查询；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
- （7）磋商保证金；
- （8）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 （9）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 （10）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 （11）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 （12）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格式自拟，扫描件）；
- （13）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正文格式自拟

注：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附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 _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 责任。
- 11、_____（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二) 磋商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分包	专用条款		
6	逾期交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天	
7	逾期交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8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计量额的 ____ %	
.....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主要管理人员表
-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3）施工组织设计
- （4）业绩
- （5）其他资料

一、主要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项目数量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专业(如有)：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附：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③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等扫描件；
- ④拟投入所有人员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注：文件《一、主要管理人员表》中所有提及的证件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表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N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N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N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竞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

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N			

四、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第八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 性审 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诚信要求”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依法纳税证明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专职安全员	具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财务状况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磋商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其他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资格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的磋商人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符合 性审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项规定。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查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1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投标情形。
	符合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人不再进入以下各项组成的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报价分 评审标准 (2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 报价分评分标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 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投标人评标价（金额）×2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60 分) 由评委根据竞 标人施工组织 设计编制内容 优劣进行独立 打分。【一档 6 分；二档 4 分； 三档 2 分；四档 1 分】	主要施工方法 (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 计划（6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 机械、设备计划 (6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6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6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	

	织措施（6 分）	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16分）	1、项目经理（6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 6 分，满分 6 分。	
	2、技术负责人（5 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职称专业为建筑工程类专业的加 2 分，满分 5 分。	
	3、其他管理人员（5 分） 至少需投入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各 1 名，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得 5 分。	
企业信誉实力 （满分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单位承接过建筑工程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须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综合总得分=报价分+施工组织设计分+项目管理机构分+企业信誉实力=100 分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2、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为 3 人，其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次序：

1、**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审）

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中相应的要求进行科学评分。在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